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股別：玄股

案號：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 231 號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蔡滄洲

原告：林艾萱

 法定代理人：林俊彥
 郭美慧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 49 號

住同上

住同上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科
分案 111. 5. 03
收案 1

 訴訟代理人：鄭曉東律師
 魏緒孟律師

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18 號
 樓之 4 (800)

電話：07-2262655

被告：盛博正

高雄市楠梓區美昌街 133 號

被告：閩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銘鋒

高雄市三民區中和街 207 號 1 樓

住同上

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3,342,322 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盛博正受雇於被告閩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閩通公司），擔任閩通公司所承包之台 29 線 74K+418 至 75K+024 左側之 110 年度省道預約暗溝疏濬工程施工時之現場負責人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 15 時 2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AMV-6321 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位於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三路編號南勝 68 號燈桿附近執行交通警戒時，本應注意該路段有工程施工中


 一、送分卷
 二、繕本送閩通公司

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求設置各種標誌、拒馬或交通椎等，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且其所駕駛之標誌車係暫停於車道上，尤應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，使用路人得明確辨別路況，以避免行經施工路段時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於標誌車後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即貿然暫停於車道上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755-HXP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旗南三路慢車道南往北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前車頭自後撞及盛博正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後車尾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脾臟撕裂傷併出血性休克、顏面骨骨折、左手橈骨及右側髌骨骨折等傷害，且脾臟因破裂而切除，已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之重傷結果。案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盛博正涉嫌過失重傷害罪提起公訴在案，現由 鈞院審理中。

二、原告因被告盛博正之上開過失傷害行為，而受有如下損害：

(一) 醫療費共新台幣(下同)1,032,772 元。

1. 已支出之醫療費：432,772 元，有收據 紙可證(原證 1)。
2. 顏面骨折及牙齒修復費用，計 60 萬元，有義大醫院 110 年 10 月 21 日診斷證明書可證(原證 2)。
3. 此外，由於原告身體受傷嚴重，經多次手術後，尚有傷痕有待修復，此部分之費用，俟取得相關診斷證明書時，再行提出，並請求追加。

(二) 看護費用：

1. 依義大醫院 110 年 10 月 6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5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3 日進行手術，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出院，醫囑住院中及出院後 1 個月

須專人照顧(原證3)。據此，原告在110年4月25日至110年6月14日之間均須有專人照顧(計1個月又20天)。

2. 此後原告再於111年1月19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進行手術，醫囑出院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(原證4)。
3. 以上原告計有2個月又20天需專人照顧(以80天計算)。以現今南部各大醫院轉介專人照顧之全日費用，每日至少2200元計算，80天所需看護費用為 $2200 \times 80 = 176,000$ 元。

(三)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：

1. 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切除脾臟，且顏面骨折、左手橈骨骨折、右膝髌骨骨折均極為嚴重，經衛福部健保署判定屬於「重大創傷並且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數十六分以上者」之類別，為重大傷害患者(原證5)。
2. 另參考勞工保險局對原告審定之失能等級為第9級(原證6)，其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53.83%(原證7)。
3. 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尚未滿20歲，茲以20歲成年開始工作起算，至65歲法定退休年齡止，可以工作之年限為45年。茲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，扣除霍夫曼利息後為：
 $25,250 \times 12 \times 23.923025(\text{係數}) \times 53.83\% = 3,901,963$ 元
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

(四) 精神慰撫金：原告因車禍致重傷，幾至喪命。不但承受身體巨大之痛苦，且因身體多處開刀，復原之路艱辛漫長，並因此輟學。此於荳蔻年華之少女而言，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實難以言宣，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以資慰藉。

(五) 財物損害：原告機車修復費用為36,000元(原證8)。

- 三、以上請求金額合計：6,146,735 元。而本件車禍發生，原告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應分擔 30% 肇事責任，故應予扣除，所餘請求金額為 $6,146,735 \times 70\% = 4,302,715$ 元。
- 四、又原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已經領取學生保險 100,000 元、勞保給付 103,600 元及 4,255 元，強制險給付 752,538 元(原證 9)，應予扣除。經扣除後，本件求償金額為 $4,302,715 - 100,000 - 103,600 - 4,255 - 752,538 = 3,342,322$ 元。
- 五、末查，原告尚未成年，應由其父母親林俊彥、郭美慧為法定代理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謹提供戶籍謄本 2 件供參(原證 10)；被告盛博正於本件事務發生時，係受雇於共同被告閩通公司，並正在執行職務，爰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閩通公司應與盛博正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，敬請准如訴之聲明而為判決，以維權益。

謹 狀

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- 原證 1：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20 紙
原證 2：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件
原證 3：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件
原證 4：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件
原證 5：衛福部健保署通知書影本 1 件
原證 6：勞工保險局函文影本 1 件
原證 7：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表影本 1 件
原證 8：機車估價單影本 1 件
原證 9：領取保險給付單據影本 3 紙
原證 10：戶籍謄本 2 件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具狀人：林艾萱

訴訟代理人：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